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卓火土即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，准予變更如附件「修正後條文內容」欄所示之內容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；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相對人捐助章程於民國113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如附件所示，爰依民法第62條，請求准許裁定變更如附件所示之捐助章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法人登記證書、教育部113年8月16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30074965號函、相對人113年5月9日第6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、同日董事聯席會記錄、相對人修正前後章程及修正對照表為憑，核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，是其聲請變更章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09 書記官 劉則顯

10 附件：相對人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